

GE TI
JING YING ZI XUN SHOU CE

个体经营 咨询手册

主编 刘继祖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京) 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 张新安

封面设计: 高书京

个体经营咨询手册

刘继祖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香河县胶印厂印刷

787×960 毫米 1/32 7.5 印张 121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8,000

ISBN 7-5017-1730-3/F·1133

定价: 4.00 元

允许、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存在和 发展是一项长期方针 (代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

私营经济司司长 王忠明

近一个时期以来，国内外对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问題，特别是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有没有改变非常关注。现就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现状以及对它的方针政策问题谈一点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辟了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的历史阶段，改革开放冲破了单一的经济模式，给国民经济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使我国经济繁荣发展。与此同时，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指引下，我国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91年底，全国个体工商业为1446.8万户，从业人员计2558万人。1991年，个体工商业营业额已达1798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1525.5亿元，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6.8%；工业产值已达782.2亿元，资金已达488.2亿元。在发展个体经济的同时，出现一批雇工8人以上的私营企业，今年上半年已注册登记10.8万户，雇工598万人。注册资金123.2亿元。私营企业有一个特点，从行业结构上看，以从事生产型工业为主，占总户数的70%以上，而个体经济从事商业、服务业的占总户数的

75%以上。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个体经济壮大的结果。

个体、私营经济十年的发展事实，证明它的积极作用已显示出来，主要表现为：

促进了生产，繁荣了经济。以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为例，1991年创造产值78.2亿元，生产了社会需要的产品，特别是小商品，补充了国营、集体企业的不足，起了拾遗补缺的作用。

便利了人民生活，活跃了市场。全国个体私营商业、服务业网点，占社会商业、服务业网点的80%以上，缓解了城乡人民生活买难卖难等矛盾。方便了人民生活，满足了社会多方面的需求，促进了市场的繁荣。

扩大了就业，为社会排忧解难。十年来安排了700多万城镇待业人员，为农村一千多万富余劳动力转移提供了出路，这对社会安定起了积极作用。从1981年到1991年，个体、私营经济累计向国家缴纳税金753亿元，仅1991年缴纳税金179亿元，为国家增加了财政收入。

总之，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国庆40周年大会报告中指出：在我国现阶段，发展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十年来改革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从上述事实说明，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的存在

在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说明过去十年党和国家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是正确的，这个政策也是不会改变的。最近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多次讲话都肯定了个体、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重申了对个体、私营经济政策不变。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长期指导方针，必须始终贯彻执行。要继续鼓励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提倡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有人认为批判私有化就是批判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这是不对的，应当指出，主张中国私有化同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我们党的政策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允许和积极鼓励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在一定范围内的发展，发挥其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作用。这是根据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生产力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等特点作出的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决策。而私有化的鼓吹者则要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的经济基础，使私有制成为我国经济的主体，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他们说什么“唯有改革公有制为私有制方是根本办法”，这完全是错误的，必须指出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而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是在公有制为主

体的前提下，允许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发展，同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的私有化有着根本的区别。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的前提条件下产生的，因而它同公有制相联系，受着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和制约，依附于公有制经济，是它的补充。

但是应该看到，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消极因素。有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利用非法手段，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牟取暴利，破坏经济秩序；有的制造假冒商品，掺杂使假，坑害群众；有的在经营中缺尺少秤，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有的偷税漏税，不服从监督管理；有的取之不义，用之不当，挥霍无度，吃喝嫖赌等。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人身上，但在社会上影响很坏，对于这些消极因素必须加强监督管理，兴利抑弊。任何一个国家、社会，对于投机倒把、偷税漏税、非法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都是不允许的，都是要依法查处的。至于有的地方，借强调加强管理之际，随意改变和限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显然也是错误的，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我们的方针：一是要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二是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问题上，我们应反对两种倾向：一是只看到它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积极的一面，看不到它有消极因素的一面。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只强调扶持发展，忽视监督管理。我们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促进我国经济更快地发展，发挥个体、私营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作用。另一种倾向认为强调发展公有制经济，就不要或者限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这也是不对的，在我国现阶段，只有公有制单一经济发展是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的，这是我们的历史经验证明了的。只有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利用社会上闲散人力、资金、技术形成社会生产力，来补充国营、集体经济的不足，才能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所以说，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包括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政策是长期不变的。

我们坚信，我国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一定能在党和国家正确的政策引导下，长期存在下去，进一步发挥其积极作用。

1992 年春

目 录

第一部分 咨 询 问 答

一、个体经营	(1)
(一) 什么人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	(1)
(二) 个体工商户可以从事哪些行业?	(6)
(三) 什么行业、什么商品不准个体工商户经 营?	(7)
(四) 个体工商户有几种组织形式?	(8)
(五) 从事个体工商业必须具备什么基本条件? ...	(8)
(六) 个体工商户可以哪些经营方式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	(9)
(七) 要求从事个体工商业的申请者如何办 理开业申请登记手续?	(9)
(八) 个体工商户有什么权利?	(11)
(九) 个体工商户有哪些义务?	(12)
(十) 对个体工商户的货源供应有什么规定?	(13)
(十一) 城镇个体工商户如何向银行贷款?	(13)
(十二) 个体工商户如何纳税?	(17)
(十三) 违反税收法规将负什么责任? 受何 处罚?	(26)
(十四) 银行对个体工商户提供哪些结算方式? ...	(29)
(十五) 如何在银行开支票帐户? 如何使用 支票?	(29)
(十六) 银行采取哪些措施保护个体工商户的	

权益?	(30)
(十七) 个体工商户应交纳哪些费用?	(30)
(十八)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采取什么物价政策? ...	(32)
(十九) 个体工商户不准从事何种经营活动?	(32)
(二十) 个体工商户的营业场地问题如何解决? ...	(33)
(二十一)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请帮工、带 学徒?	(35)
(二十二) 个体工商户的帮手、学徒有何权利? ...	(35)
(二十三)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变更登记?	(35)
(二十四)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歇业登记手续? ...	(36)
(二十五)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外出经营手续? ...	(36)
(二十六)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暂时停业手续? ...	(37)
(二十七) 个体工商户应如何保管、使用营业 执照?	(37)
(二十八)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 法、违章处理不服时, 应怎么办?	(38)
(二十九)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成立公司?	(38)
(三十) 个体工商户怎样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	(38)
二、市场交易活动	(40)
(一) 城市集市上哪些物品不准上市出售?	(40)
(二) 个体工商户不得在市场上从事哪些活动? ...	(41)
(三) 个体工商户从事废旧有色金属的回收 应遵守哪些规定?	(42)
(四) 个体工商户在集市上文明经商的具体 内容是什么?	(43)
(五) 个体工商户从事中药材经营有哪些规定? ...	(45)

(六) 对个体贩运户贩运农副产品的活动有 哪些政策规定?	(46)
(七) 个体工商户能否从事卷烟的批发和零 售?	(47)
(八) 个体工商户能否经营金银制品?	(49)
(九) 对于个体工商户从事录音、录像制品的 经营有哪些具体规定?	(50)
(十) 个体工商户违反市场管理规定要受何 处罚	(51)
(十一)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 物品具体是指什么?	(52)
(十二) 个体工商户能否经营从广东、福建两 省运出的国家限制进口商品?	(52)
(十三) 已放开的小商品品种有哪些?	(54)
三、投机倒把违法违章活动	(56)
(一) 个体工商户的哪些经营行为属于投机 倒把行为? 一般投机倒把行为构成投 机倒把罪吗?	(56)
(二) 对个体工商户的投机倒把行为由哪个 部门进行处罚? 处罚的方式有几种?	(57)
(三)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查处投机倒把活 动的职权有哪些? 有违法行为的个 工商户应怎样做?	(59)
(四) 受到处罚的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提出异议? 提 出异议的期限有多长?	(61)

(五) 个体工商户能否拒绝缴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罚没款?	(62)
(六) 个体工商户经营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应受何处罚?	(62)
(七) 什么是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违反了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否可以查处?	(63)
(八) 什么是就地转手倒卖行为?	(64)
(九) 个体工商户能否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 当前, 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有哪些?	(64)
(十) 个体工商户能否要求与本案或者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回避处理案件?	(65)
(十一) 什么叫非法出版物? 从事印刷行业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体、私营书店(摊)在从事印刷、经营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违反者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67)
四、经济合同的签订	(70)
(一) 个体工商户可以签订经济合同吗?	(70)
(二) 订立经济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71)
(三) 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	(73)
(四)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76)

(五)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向哪里申请仲裁?	(77)
(六) 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理怎么 办?	(79)
(七)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80)
五、商标注册	(83)
(一) 个本工商户能否注册商标? 不注册的商 标能不能使用?	(83)
(二) 如何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84)
(三) 商标注册申请日期有何重要意义?	(86)
(四) 哪些商标不能够注册?	(87)
(五) 商标注册申请被商标局驳回怎么办?	(90)
(六) 个体工商户能否提出异议和异议复 审?	(92)
(七) 个体工商户能否提出商标争议?	(93)
(八) 作为商标注册人的个体工商户, 享有哪 些商标权利?	(95)
(九) 哪些行为是违反商标法的行为?	(96)
(十) 个体工商户的商标被侵权或者被假冒 怎么办?	(97)
(十一) 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商标能否申请到 外国注册?	(99)
(十二) 到国外办理商标注册的手续和途径 有哪些?	(102)
(十三) 个体工商户如何处理商标续展、转上、 变更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03)
(十四) 个体工商户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或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如何处理?	(107)
(十五) 个体工商户如何印制商标? 其商标标	
识是否可以买卖?	(107)
六、广告经营与刊播	(109)
(一) 个体工商户可否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09)
(二) 个体生产经营者是否需要进行广告宣	
传?	(111)
(三) 广告设计应注意什么问题?	(111)
(四) 如何选择广告经营单位?	(113)
(五) 如何制定媒介计划?	(114)
(六) 如何制定广告价格与支付广告费用?	(116)
(七) 发布广告需要提供哪些证明?	(118)
(八) 如何与广告经营者签订合同?	(121)
(九) 国家对广告宣传内容有何禁止或限	
制性规定?	(122)
(十) 发布虚假广告的责任及受何处罚?	(123)

第二部分 有 关 条 例

一、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25)
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3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摘录)	(13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14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55)
六、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摘录)	(165)
七、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摘录)	(17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摘录)	(178)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0)
十、广告管理条例	(198)
十一、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摘录)	(203)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 得税暂行条例	(207)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 条例 (摘录)	(211)
十四、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 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215)
十五、个体工商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221)
后记	(223)

第一部分 咨询问答

一、个体经营

(一) 什么人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

1. 对从事个体工商业人员的一般规定是什么?

国务院 1987 年 8 月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 2 条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依法经核准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

《条例》中所讲的城镇待业人员是指:16-25 岁的城镇待业青年和 25 岁以上的城镇无业闲散人员;农村村民是指:16 岁以上的农村村民。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16 岁以下的青少年应到学校上学。因此,16 岁以下的青少年不能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是指目前国家允许的除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退休职工、科技人员和停薪留职人员。

2. 党政干部是否可以从事个体经营?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1988 年 10 月做出的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规定: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利用权力和关系进行商业经营、金融活动,从中牟利,凡违反者,由主管机关没收

其不正当收入，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科技人员是否可以从事个体经营？

国务院 1988 年发布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鼓励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或支持科技人员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兼职等方式，创办、领办或承包、租赁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根据国务院这一规定的精神，科技人员可以以上述方式从事个体经营。

4.各群众团体、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是否可以从事个体经营？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1988 年 10 月做出的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规定：该决定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人员，因此，各群众团体、群众组织、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个体经营。

5.什么人可以停薪留职从事个体经营？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4 年发出的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国营企业富余的固定职工可以停薪留职、区、县以上所管集体企业的富余职工如何办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被判处管制、缓刑、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以及受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不能停薪留职。

关、停的国营企业中的职工本人要求停薪留职

的，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停薪留职。

停薪留职的职工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申请者可凭停薪留职协议书（关、停企业凭企业主管部门证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审查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

6.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企事业单位中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凡申请从事个人翻译、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性业务的，只要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持有资格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按有关规定，核发营业执照，作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管理。

7.党政机关中的离退休干部是否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

党政机关，是指各级党委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隶属这些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党政机关干部中有一定科技知识和专业技术特长的离退休干部，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技术性、知识性咨询活动，可以举办培训班、补习学校、医疗所等。

县以上党政机关中的离退休干部，可申请从事个体经营，要符合以下条件：

- (1) 只能从事商业以外的行业；
- (2) 只从事非本人原主管行业；如要从事本人原主管过的行业，要等到离退休满3年以后；
- (3) 到除全民、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